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日

膠澳公報

第十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一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一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一九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 令第一二九號 附通用教
科書一覽表

膠澳商埠警察廳訓令第三三三號 布告規則附後

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四四號 附取締藥攤暫行
規則

膠澳商埠碼頭局布告第十八號

膠澳商埠碼頭局布告第十九號

膠澳商埠碼頭局布告第二〇號 附旅客行李運搬
規則

膠澳商埠農業試驗場布告第一號

膠澳商埠農業落驗場布告第二號

批示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布告第六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膠澳商埠警察廳批（共三件）

▲命 令▼

大總統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請以文福陞補副參領雙林陞補印務章京增溥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永春陞補印務章京存佑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伊集院彥吉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江口定條內藤久寬山井格太郎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且蒂道寧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特授江朝宗楊增新閻錫山爲陸軍上將此令

特派谷鍾秀籌辦膠濟鐵路贖路事宜此令

財政總長劉思源呈司長錢懋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錢懋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洪鑄爲財政部司長此令

教育總長彭允彝呈山西教育廳廳長虞銘新河南教育廳廳長凌冰呈請辭職虞銘新冷冰均准免職此令任命馬駿爲山西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王幼僑爲河南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梁六度爲廣西實業廳廳長此令

派趙守鈺爲西北國道籌備處處長此令

派朱念祖陳延齡赴日本考察教育事宜此令

穆葆善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嚴修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張廷諤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孔繁錦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呈農商部技監張新吾參事層振鵬司長黃藝錫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張新吾層振鵬黃藝錫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翁文浩爲農商部技監饒漢稜爲農商部參事繆爾綽爲農商部司長此令

任命張士鑑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五團團長此令

簡任職存記陸震著交外交部酌量任用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張培榮爲陸軍第九師正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侯子齡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李振鐸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王維墉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潘承曜給予三等嘉禾章潘承鯨潘保楨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一六號

令朱家達初級小學校校長朱琛

爲令行事辦理學校務宜綜覈名實勿涉浮濫近年各校校役尙多次第裁去況屬鄉村小學尤當樽節開支以重學款查該校呈送表冊有舍監書記校役等名目均該校從前所未有又查該校現僅學生五十餘名業有教員三人足可敷用乃竟於三教員外另添一名均屬浮冗殊爲不合爲此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核減具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一八號

令施溝初級小學校校長辛玉亭
于家下河初級小學校主任教員朱學塾

爲令行事辦理學校務宜綜覈名實勿涉浮濫近年各校校役尙多次第裁去況在鄉村小學尤當樽節開支以重學款查該校呈送表冊竟新添校役等名目均該校從前所未有又查該校僅有學生七十餘名業

有教員三人已不爲少乃竟於三教員外另添二名似此均屬浮冗殊爲不合爲此令仰該校長遵照核減具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一九號

令各小學校校長
主任教員

爲令行事教育爲國家根本不容視爲緩圖本督辦就職伊始即殷殷以學務爲念一面令各校暫維現狀徐圖改革一面飭主管處科擬具教育經費預算呈候核定惟辦學因應積極進行用款務須格外樽節當此庶政待舉公帑支絀尤應綜核名實毋稍浮濫茲查各小學校呈報經費各表核實造報者固屬不少而跡近浮濫者亦所在多有自此次訓令之後所有各校教職員爲遇增廣學級學額有實在添設之必要應先呈請核准再行設置不得任意添立名目增設冗員以重學款而昭核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主任教員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二九號

令各小學校

爲令行事查各小學校應用教科書類業經本署訓令第四五號行知在案現在購到教科書多種審查適用

定為各校購用之標準合行抄發書目一覽表仰該校即便遵照擇要購用此令

審查適用教科書一覽表

教科書名稱	發行及代售機關	出版時期
新法修身教科書第一冊	上海商務印書館	民國十年七月 第八十五版
新法修身教科書第二冊	同	同 年九月 第八十版
新法修身教科書第三冊	同	同 年八月 第七十五版
新法國文教科書第一冊	同	同 年六月 第六十版
新法國文教科書第二冊	同	同 年四月 第五十版
新法國文教科書第三冊	同	同 年四月 第四十五版
新法國語教科書首冊	同	同 年四月 第九十版
新法國語教科書第一冊	同	同 年十一月 第十五版
新法國語教科書第二冊	同	同 年四月 第十版
新法國語教科書第三冊	同	同 年一月 第五十版
新法算術教科書第一冊	同	同 年七月 第七十五版
新法算術教科書第二冊	同	同 年六月 第六十版
新法算術教科書第三冊	同	同 年十月 第六十版

以上各書國民小學校適用

新教育修身教科書全部

上海棋盤街中華書局
濟南芙蓉街教育圖書社

民國十一年九月第十版

新教育國文教科書全部

同右

同年六月第十版

新法歷史教科書第一冊

濟南商務印書館

同十年十二月第三十七版

新法地理教科書第一冊

同右

同年十二月第四十版

新法地理教科書第二冊

同右

同年五月第三十版

新法地理教科書第三冊

同右

同年四月第二十五版

新法改訂新制中華英文教科書第一冊

同右

同十一年九月第四十二版

新法算術教科書第一冊

同右

同十年六月第三十版

新法算術教科書第二冊

同右

同年三月第二十五版

新法算術教科書第三冊

同右

同年四月第二十版

新法理科教科書第一冊

同右

同年十一月第三十版

新法理科教科書第一冊

上海棋盤街中華書局
濟南芙蓉街教育圖書社

同十一年六月第九版

以上各書高等小學校適用

共和國初等小學校新圖畫教科書第一冊

上海商務印書館

同二年三月第七版

共和國初等小學校新圖畫教科書第二冊

同右

同二年十一月第三版

共和國	初等小學校新手工教科書第一冊	同	右	同	三年六月	再版
共和國	初等小學校新手工教科書第二冊	同	右	同	六年六月	再版
共和國	初等小學校新手工教科書第一冊	同	右	同	十年三月	再版
新法	初等小學校國語唱歌集第一冊	同	右	同	十年三月	再版
新法	初等小學校國語唱歌集第二冊	同	右	同	三年三月	再版
共和國	高等小學校新手工教科書第一冊	同	右	同	三年四月	出版
共和國	高等小學校新手工教科書第二冊	同	右	同	六年六月	出版
共和國	高等小學校新圖畫教科書第一冊	同	右	同	八年十二月	第十一版
共和國	高等小學校新圖畫教科書第二冊	同	右	同	十年九月	第十二版
共和國	高等小學校新圖畫教科書第三冊	同	右	同	二年四月	第四版
共和國	高等小學校新圖畫教科書第四冊	同	右	同	四年四月	第四版
共和國	高等小學校新唱歌第一集	同	右	同	三年二月	出版
共和國	高等小學校新唱歌第二集	同	右	同	四年九月	再版
附列課餘隨意講習用書						

書名 模範軍人

出版及發行地點
上海棋盤街南商務印書館

事物發明史
兒童理科叢書

同 同

右 右

說明 表內所列各書業分函各該局館托本埠有名書肆代售以備各校購用便利

(商務印書館暫托本埠天津町成文堂代刊發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訓令 第三三三三號

令 各 警 察 署

為訓令事查各種藥品原以療疾病而保健康本埠營斯業者頗不乏人難保無喪心之徒收買偽藥或假冒影射肆行出售希圖厚利本廳責在保安杜漸防微自應嚴予取締前經擬訂取締藥攤暫行規則呈請督辦核示在案茲奉

督辦公署第六六號指令呈暨附件均悉查設攤及寄售之藥品質不齊亟應詳訂取締辦法以杜弊端核原定各則除暫行規則第三條應行修正業予隨令抄發外餘則均屬可行仰即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除遵令修正外合行隨令發給布告 張規則 份仰即飭警實貼街衢俾眾週知並轉飭各派出所巡官長警隨時查察毋稍疎虞切切此令

布告規則附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四四號

為布告事照得各種藥品本有藥舖供給療人疾病藉謀健康但小商設攤販賣難保無希圖原利以廉價購收偽藥或假冒形射為害人殊身非淺鮮本廳為維護公安起見前經擬訂取締藥攤暫行規則呈請督辦公署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照准施行除令行各警察署嚴飭查察合將是項規則公布週知自布告之後仰各該人一體恪遵毋得故違干究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廳長程立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藥攤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埠地面擺設棚攤售賣第二條所列藥品及舖戶住戶業售或寄售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售賣藥品價分類如左

- 一 各種丸散膏丹
- 二 各種藥酒藥水藥糖藥鹽
- 三 其他含有藥料之各種物品

第三條 凡售賣第二條所列藥品者須將原方原藥及主治清單門票等先行稟報本廳經本廳化驗不含

何種毒質且其所列方藥確與主治各症符合者方准給照售藥

第四條 凡於核准藥品之外欲加售他種藥品者仍遵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未經本廳考驗批准而已行售賣各藥品限於本規則公布後一星期內一律查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領此項售藥執照者每張收照費銀五角於領照時繳納其換照補領者同

第七條 凡售藥人於擺設棚攤時須攜帶售藥執照以備查驗遇有應區人員及本管巡警調查時不得隱匿或拒絕之違者以未領執照論

第八條 凡未經考驗核准或未領售藥執照而私自售賣第二條所列藥品者照違警罰法處罰

第九條 此項售藥執照只限於本人及本埠地方有效如歇業或他往時均應將執照繳銷不得私相授受違者按違警罰法處罰

第十條 此項售藥執照如有污毀損壞或住址遷移時應即稟請換領如係遺失應取具妥實舖保聲明遺失理由稟請作廢經本廳核准後補行發給

第十一條 查有左列情形事之一者均按違警罰法處罰

- 一 所售藥品於執照上所註准售藥品種類不符者
- 二 所售葯味與考驗原方及主治不符者
- 三 於執照上所註藥品種類外加售他種藥品者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取締葯攤執行細則

第一條 廳區執行取締葯攤規則應遵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廳收受擺設葯攤稟件由主任人員按照取締規則第三條規定各項詳細查核有無違背遺漏情事分別准駁

第三條 附呈原方藥由主任人員詳細考驗是非否與主治各症相符有無妨害健康及其他一切流弊

第四條 主治清單內須着明服法及分量如有用仙傳異授秘方字樣及其他誑騙浮誇言詞應簽註發還令其修改

第五條 前列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各項審查相合批准後發給售葯執照並將售葯人姓名及批准葯品種類飭知該管區署查照備案

第六條 於核准藥品之外欲加售他種藥品者除照取締規則第三條辦理外俟批准後即將前領執照繳銷換給新照

第七條 對於取締規則第四條第十條內規定事項之稟件除批示外並飭知各該管區署查照其所歇業或他往繳銷執照者亦同

第八條 舖戶住戶兼售或寄售他人所製藥品者即以兼售或寄售人之姓名填入藥售執照內

第九條 經本廳批准售藥棚攤及兼售寄售各處得隨時前往查驗人員分列於左

一 由衛生科派員前往查驗

二 管理區署隨時查驗

第十條 查驗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售藥人姓名年歲是否與執照上所填註者相符

二 有無取締規則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內所列情事

三 售藥執照有無污毀損壞模糊不清情事

第十一條 當查驗時有違犯前條內規定各項者具報本廳交由衛生科查照管理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查驗時須著制服或攜帶本廳發給之徽章

第十三條 經批准售賣之藥品由衛生科分別區域造具表冊備查

第十四條 本細則於取締約攤暫行規則公布後即時執行之

膠澳商埠碼頭局布告 第十八號

爲布告事查潔身奉公爲作事之圭臬招搖索詐乃無賴之行徑國家設秩各有責任有功受祿國有常經豈可妄求本局員役與中外商人接洽之時甚多深恐習於晏安罔知懲戒致蹈此習爲此誥誡各宜束身自愛願全名譽如有在外藉端招搖或詐取錢財者應准商人隨時來局指名舉發一經查實定即依律懲辦勿謂言之不預也此布

局長 余晉 鈺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碼頭局布告 第十九號

爲布告事查旅客行李運搬規則現經本局擬定布告在案所有以前行李運搬人應即自三月十一日起一律取消所有取消之行李運搬人如欲繼續承充者應于三月五日以前另行呈請本局核奪其已呈請承充者亦希于三月五日以前將履歷書及舖保呈送本局查核勿延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局 長 余 晉 銖

膠澳商埠碼頭局佈告 第二十號

爲佈告事查碼頭界內旅客往來頻繁所有上下輪船行李搬運人亟應明定規章以資遵守而維秩序茲經本局擬定旅客行李運搬規則二十一條合亟佈告俾衆週知特此佈告

計 開

膠澳商埠碼頭旅客行李運搬規則

- 第一條 碼頭界內運搬旅客行李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願充碼頭界內旅客行李運搬者應呈請碼頭局許可
 - 第三條 運搬行李者應依照本規則受出入大港碼頭旅客之委託代辦運搬行李及保管送達等事項
- 運搬行李者因其業務關係得使用必要之人員但關於使用人之行爲應由運搬行李者監督並負一切之責任

第四條 運搬行李者爲第十二條之賠償保證起見自經許可日起三日以內應繳納保證金銀伍拾元於碼頭局

第五條 運搬行李者以十四人爲定額但碼頭局認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六條 運搬行李者於運搬行李時須着用左列之制服該項費用歸運搬者各自備辦

- 一、制帽 用紅洋綢製成前面綴以白布一方上書碼頭局運搬行李人七字
- 二、制服 上服爲襟扣式用扣六下服爲半褲式全用紺色比機或棉布製成
- 三、上服之左胸部佩帶碼頭局規定之徽章

前項制帽制服及徽章不得借與他人着佩又運搬行李者對於使用人於運搬行李時應令其佩帶碼頭局規定之腕章

第七條 運搬行李費及送達費之規定如左

- 一、碼頭界內運搬費 每件銀壹角
- 二、市內送達費 每件銀貳角
- 三、市外送達費 送達區域自大港起十二里以內 每件銀參角

第八條 行李保管費自交管之時起二十四小時以內每件銀五分

第九條 運搬行李者無論天氣及其他事由如何不得請求定額以外之費用

第十條 運搬行李者受旅客行李送達之委託時應迅速辦理自稅關檢查終了至遲須在二十四小時以

內送達完畢

第十一條 運搬行李者未受保管之委託其行李自收受之時起經過二十四小時或行李發生不能送達之事由時應即呈報碼頭局

第十二條 運搬行李者對於委託之行李除因不可抗力或行李之性質及包裝符號不完全所發生之損害外因故意或過失致遺失或損害時經旅客之請求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之限度一件不得逾五十元

第十三條 運搬行李者無正當理由而不承認前條規定之賠償時得以其繳存之保證金充賠償費用

第十四條 運搬行李者應將運搬費送達費及保管費並第十一條之賠償金額等列表揭示於便於瀏覽之所以便週知該項費用歸各該運搬者共同擔負

第十五條 運搬行李者為期行李授受之確實起見應用合牌為憑其運搬所需之車輛車覆及其他必要物件應常準備但該費用歸搬運者自行擔負

第十六條 運搬行李者對於旅客不得強諸行李運搬之委託又無正當理由亦不得拒絕其委託

第十七條 運搬行李者對於旅客以和藹親切為主旨不得有粗暴無禮之言動

第十八條 運搬行李者為期業務之統一連絡應推舉運搬長并協定同業規約呈請碼頭局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九條 運搬行李者應置備保管簿 以明保管行李之出納碼頭局須檢閱該簿冊時應即提出

第二十條 運搬行李者違背左列事項之一或為碼頭局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取消其運搬之許可

一、違背法令或官廳命令或有不正當之行為時

二、未經呈報碼頭局繼續休業在一月以上時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膠澳商埠農業試驗場佈告 第壹號

為佈告事照得本場果木花草均係公家所植用資社會標榜雖有專人栽培尤賴公家維持良以一人培壅之不足衆人毀折而有餘一舉手足榮枯立異苟非為發育之必要即本場人員亦不得擅自處分至各界人士有願前來參與本場固無任歡迎倘有不自尊重隨意摧殘妄行樵採者本場職責所在定行重究不貸為此佈告仰各色人等其各知所自愛幸勿自干咎戾切切此佈

場長 李方琮

膠澳商埠農業試驗場佈告 第貳號

為佈告事照得春機發動禽獸原有定期家畜改良配種尤宜及時本場特飼東西牲畜專供配種所有牛與羊豬均係歐美名產毛肉豐肥壯碩異常凡所配種莫不改良茲值春回陽生百獸發育正殖育家畜之時尤宜摘良種以配本場為便利社會起見所有配種費用一仍舊例並不多收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附列配種費用如左

配牛種一次

收洋壹元

配羊種一次

收洋五角

配豬種一次

收洋五角

場長 李方琮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佈告 第六號

爲佈告事照得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編第二章關於初級審判廳訴訟程序第四百七十七條規定起訴及於言詞辯論外所得提出之其他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爲之第四百七十八條規定以言詞起訴除由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者外於推事前爲之第四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訴訟之言詞辯論第二項規定前項情形其起訴應記明言詞辯論筆錄各等因本廳管轄地初兩級事件其屬地方審判者照同條例第二百八十四條應提出訴狀其屬於初級審判者得由當事人提出訴狀來廳起訴或以言詞起訴由本廳記明筆錄并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惟審判費用及其他應具備之要件仍須依照現行法例辦理本廳成立伊始深恐訴訟人等未諳此種程序合行布告仰即一體知照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政判決

一、判決劉叔衡與蘇有成爲房租糾葛一案

主文

判令被告人償還原告人房租大洋一百零四元五角並將所賃原告人李村街十八番地樓上九號房樓下四號房騰交原告人營業其未騰交以前之房租均按每月大洋十二元計算一律清償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本判決應假執行

膠澳商埠警察廳批

具呈人成衍武呈請開設同順小客店由

呈悉仰遵奉取具五家舖保水印來廳再行核辦此批

具呈人王立翹呈請發還房及證書由

呈悉圖件准予發還仰赴督辦公署先行辦理手續後再行雙方到廳呈報房產轉移以憑核辦此批

具呈人田中金市呈請在四方街水池間賣菓子玩具行商

呈悉該日人所請各節業經本廳與管理規則尙無不合姑予照准但不得沿途售賣致碍交通仰即備具照費洋一元五角來廳呈繳以便給照營業此批

注意

查中國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為始日本會計年度以每年四月一日為始相差計三個月從前日本所填之第三期營業地租等納稅告知係指十一年、十、十一、十二、三個月而言現按中國會計年度所填之第三期納稅告知乃指十二年、一、二、三、三個月而言深恐商民誤會特此登報聲明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財政課稅務股啓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為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目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每年八元

編輯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經理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行部

地址比治山町路西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刊期

每週兩期
每月八期